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尊享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3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尊享混合发起式 A	中邮尊享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42	027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中邮尊享混合发起式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5%	–
1,000,000≤M < 5,000,000	0.4%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中邮尊享混合发起式 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中邮尊享混合发起式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日≤N < 30 日	1%
30日≤N < 180 日	0.5%
N≥180 日	0%

中邮尊享混合发起式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日≤N < 30 日	1%
30日≤N < 180 日	0.5%
N≥18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2 费率及起点金额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5.3 业务安排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5.4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一一 i.postfund.com.cn、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一一中邮基金服务号。(仅涉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宝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宝混合 A	广发聚宝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89	007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 10,000,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则 10,0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盛混合 A	广发聚盛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25	002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 10,000,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则 10,0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27954,C 类基金代码:027955,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根据《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即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412,34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468870b
营业期限	2000年 6 月 12 日至 2040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3
法定代表人	胥婕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4375%,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5961%,李宏伟持股 2.9664%。
营业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268,875,125.34	208,132,134.22
负债总额	169,064,111.40	114,876,449.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6,242,132.13	112,161,045.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442,042.33	22,223,782.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89,811,013.94	93,253,685.1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11,739,703.96	25,200,900.46
利润总额	8,860,606.50	3,846,532.58
净利润	8,408,883.89	3,442,671.16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2)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6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3.20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7 月 1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7972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6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30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5.9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 2.71 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140.65 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18.70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徽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额度范围之内。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权人:徽商银行

债务人:新联芯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3.2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61%。其中,公司累计为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30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7.6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21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证券为国联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 增强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3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63630)、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 ETF 国联安,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12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12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方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4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4 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汇混合 A	国联安鑫汇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9	00413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1、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国联安鑫汇混合由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 10 万元调整为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 1 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上述限额调整后,国联安鑫汇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国联安鑫汇混合如调整或取消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9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2,010,045.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73	0119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3	1.09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029,756.74	14,980,289.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2	0.1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15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